2026年河津市重大政策项目和重点绩效目标表目录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页码
1	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社会化治理运营（工资）	1
2	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	农村水价补贴	3
3	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5
4	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2025年冬季天然气补贴	7
5	河津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免费公交运营补助	9
6	河津市卫生健康局	育儿补贴	11
7	社保股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13
8	河津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残疾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5
9	河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7
10	河津市民政局	高龄津贴	19
11	河津市樊村镇人民政府	樊村环境整治费用（乡村振兴）	21
12	河津市下化乡人民政府	莫底沟酸性水流处理站项目运维费用	23

河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农村社会化治理运营（工资）</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401-河津市农业农村局</td><td>实施单位</td><td>河津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7,815,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7,815,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7,815,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7,815,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河津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涉及全市8个乡镇131个村，常住人口21.256万人，日产垃圾191吨；公厕191座；域内县道、乡道公路总长400.24公里，面积313.03M2，交通护栏长30.45公里；沿黄旅游路全长30公里，面积25.5万M2；国道总长67.35公里，面积1257670M2，路肩绿化带长11公里，S238省道3公里，面积36000M2；中间绿化带面积33000M2，各种交通护栏长32.5公里；林带30400亩；5条河流为黄河、汾河、瓜峪河、遮马峪河和三交河河津段。服务内容包括垃圾、保洁垃圾、无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乡村综合保洁；公路清扫保洁；四边（河边、渠边、沟边、坑边）三线（公路、高速公路、铁路沿线）保洁；林带保洁与除草；乡村公厕保洁和化粪池清掏；环卫应急保障；建设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等，项目服务年限8年，1781.5万元 。</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河津市人民政府2025年工作报告</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生活垃圾处理主要集中在收集、运输、及日常运行管理方面，农村地广人稀农户大多住的比较分散，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辆使用等都难实现规模效益，因此垃圾收集处理提高垃圾收回利用率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生态环境问题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推行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是保护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也是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重要途径。</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1.1完善环卫整体规划，统筹城乡发展，将基本公共服务惠及农村居民，实现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1.2建立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农村道路清扫保洁体系，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提高道路保洁质量，逐步改善市民、村民生活习惯和精神面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环卫意识和文明程度，推动城区、乡村文明建设。 1.3建立规范、完善的镇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合理体系，实现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统一清运、统一处理的“三统一”的转型模式，最终实现城农村环卫的一体化的管理。</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以常态化、规范化为目标，建设属地区域综合性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模式，并建立长效机制。托管乡镇及街道办事处驻地等主要道路及道路两侧、排水沟、河道、村社、学区做到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塑料袋，路面整洁无污物，电线杆、墙体小广告及时清理，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卫生质量得到大的提高。托管连村道路主要道路整洁无垃圾，道路两旁无漂浮物，村庄巷道、房前屋后无明显垃圾。圾实现密闭收集，公共场所垃圾收集实现容器化，垃圾全部入垃圾桶，乡镇及街道办事处驻地区域达到100%，农村达到80%。做到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处理场，不得随意倾倒。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全封闭、日产日清不落地”的目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1完善环卫整体规划，统筹城乡发展，将基本公共服务惠及农村居民，实现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1.2建立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农村道路清扫保洁体系，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提高道路保洁质量，逐步改善市民、村民生活习惯和精神面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环卫意识和文明程度，推动城区、乡村文明建设。1.3建立规范、完善的镇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合理体系，实现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统一清运、统一处理的“三统一”的转型模式，最终实现城农村环卫的一体化的管理。1.4利用新的管理理念和保洁模式，提高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卫一体化保洁管理水平的质量，让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卫一体化工作落到实处，以彻底改变河津市环境卫生面貌，让河津市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焕然一新，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1.5信息化监管充分利用智慧环卫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各个环卫作业环节，根据实时传输的数据信息，由计算中心软件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计算分析的结果与结论，指挥调度环卫生产作业，考核评价作业效果，为奖惩措施提供数字化结果和可视化的音像依据，快速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成效				1.1完善环卫整体规划，统筹城乡发展，将基本公共服务惠及农村居民，实现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1.2建立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农村道路清扫保洁体系，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提高道路保洁质量，逐步改善市民、村民生活习惯和精神面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环卫意识和文明程度，推动城区、乡村文明建设。1.3建立规范、完善的镇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合理体系，实现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统一清运、统一处理的“三统一”的转型模式，最终实现城农村环卫的一体化的管理。1.4利用新的管理理念和保洁模式，提高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卫一体化保洁管理水平的质量，让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卫一体化工作落到实处，以彻底改变河津市环境卫生面貌，让河津市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焕然一新，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1.5信息化监管充分利用智慧环卫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各个环卫作业环节，根据实时传输的数据信息，由计算中心软件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计算分析的结果与结论，指挥调度环卫生产作业，考核评价作业效果，为奖惩措施提供数字化结果和可视化的音像依据，快速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乡镇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服务乡镇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清理服务	2026年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清理服务	2026年
		成本指标	环境卫生清理服务费	≤1781.5万元	成本指标	环境卫生清理服务费	≤178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变居民生活习惯	提高	社会效益	改变居民生活习惯	提高
		生态效益	环境卫生	改善	生态效益	环境卫生	改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72643

河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农村水价补贴</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405-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td><td>实施单位</td><td>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00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00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0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为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安全、可持续运行，根据《河津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实施方案》《河津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河津发改委《关于制定河津市龙门集中供水有限公司城乡站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对河津市龙门集中供水有限公司城乡站农村供水价格给予财政补贴，覆盖河津城区街道、阳村街道、清涧街道、柴家镇、小梁乡、樊村镇、僧楼镇、赵家庄街道8个村镇街道所属范围农村饮用水供应，市发改局批复的农村水价为1元m3，低于成本价格，按照供水价格成本测算。用于补贴供水动力费，设备运行维护费用，供水设施建设，该项年需补贴费用100万元，</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河津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实施方案》《河津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河津发改委《关于制定河津市龙门集中供水有限公司城乡站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为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河津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制定河津市龙门集中供水有限公司城乡站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将水价补贴用于支付日常运营费用</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按照8个村镇街道所属范围农村饮用水数量，补贴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农村饮水供水价格与供水成本之间差额</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td><td>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td><td colspan="2">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供水动力费	＞2000000千瓦	数量指标	补贴供水动力费	＞2000000千瓦
		质量指标	水价补贴落实准确性	100%	质量指标	水价补贴落实准确性	100%
			农村水价补贴工作开展合规率	100%		农村水价补贴工作开展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水价补贴开展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水价补贴开展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0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农村居民生活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农村居民生活压力	缓解
			响应农村用水制度	响应		响应农村用水制度	响应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14852

河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029-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8,00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0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8,00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8,0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主要包括动力费、药剂费、职工薪酬、修理费、污泥处置费及其他费用。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3万m3/d，污水处理量约为2.4万m3/d，年处理量876万m3。</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2025年11月2日，河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京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有效解决了河津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目前河津市日产生污水6万方，第一污水处理厂满负荷日处理4万方，多余的污水没法处理。</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完善运营机制。完善筹资风险分析，健全应对措施。</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按进度拨付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td><td>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减少水污染负荷，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与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另一方面，实现再生水的处理和利用，缓解水资源短缺问题，加快河津市经济发展与资源利用的可持续发展。</td><td colspan="2">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减少水污染负荷，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与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另一方面，实现再生水的处理和利用，缓解水资源短缺问题，加快河津市经济发展与资源利用的可持续发展。</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水量	≥876万立方米	数量指标	年处理水量	≥876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出水tp指标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出水tp指标合格率	100%
			出水氨氮指标合格率	100%		出水氨氮指标合格率	100%
			出水cod水质合格率	100%		出水cod水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保障年份	2026年	时效指标	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保障年份	2026年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00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活质量	改善	社会效益	生活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区域城市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区域城市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200017

河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3-2025年冬季天然气补贴</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101-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td><td>实施单位</td><td>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2,726,4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726,4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2,726,4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2,726,4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为了保障全市人民取暖季在安全基础上足额用气，正常取暖2023年-2024年冬季天然气补贴572.64236万元，2025年补贴300万元，2026年补贴剩余272.64万元</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2023年9月28日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纪要，市审计局关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供暖季居民用气额外价格补贴审计核实情况的函</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保障全市供暖季居民正常用气供暖</td></tr>
</table>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市审计局关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供暖季居民用气额外价格补贴审计核实情况的函，参照我市前2年供暖季居民用气额外气价补贴办法并结合实际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落实财务制度，内控制度，按要求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全市人民取暖季在安全基础上足额用气，正常取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气数量	10732177方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居民用气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23年11月-2024年3月天然气补贴剩余成本	272.64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供暖季居民正常用气	保障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用气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65500

河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6年免费公交运营补助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030-河津市交通运输局</td><td>实施单位</td><td>河津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30,00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0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30,00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30,0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河津市市内公交由河津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有纯电动公交车辆72台，现运营市内线路8条，分别是1路、2路、3路、4路、5路、6路、8路、9路，日运营443班次。作为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市内公交于2022年1月27日，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后第二天开始应急运营。市内公交单车单日运行费用为384元，包含司机工资、充电费用、维修费用、保险费用、北斗费用、公司管理费用六部分，未包含车辆年审费用等。河津市城乡公交由山西汽运集团运城汽车运输公司河津公交分公司运营，现有新能源车辆70台，燃油车5台。运营城乡免费公交12条线路，分别是12路公交（河津-城区），13路公交（河津-阳村）， 14路公交（河津-清涧），15路公交（河津-赵家庄），16路公交（河津-柴家），17路公交（河津-樊村），18路公交（河津-僧楼）， 19路公交（河津-小梁），20路公交（河津-下化）（燃油车），21路（河津－梯子崖），22路（铝厂站－任家窑），23路（东胡潮－南梁）（燃油车）。本次申请资金3000万元。</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市内免费公交依据2022年1月26日河津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在我市实行公交免费的会议决定。城乡免费公交根据2022年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精神。免费旅游公交及镇村公交一句市政府2023年第25次常务会议纪要决议实施。</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方便城乡居民乘坐公交车，倡导绿色出行，减轻空气污染以及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等问题，促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和均等化发展。</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制定切实可行的公交运行线路及站点，保障公交正常运转。</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按照实际运行情况，按月发放运营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方便城乡居民乘坐公交车，倡导绿色出行，减轻空气污染以及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等问题，促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和均等化发展。及时发放运营补贴资金。				方便城乡居民乘坐公交车，倡导绿色出行，减轻空气污染以及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等问题，促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和均等化发展。及时发放运营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入免费市内新能源公交车数量	72辆	数量指标	投入免费市内新能源公交车数量	72辆
			投入免费城乡新能源公交车数量	70辆		投入免费城乡新能源公交车数量	70辆
			投入免费城乡燃油公交车数量	5辆		投入免费城乡燃油公交车数量	5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总金额	≤30000000.00元	成本指标	补贴总金额	≤300000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	有效	社会效益	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	有效
		生态效益	减少车辆的尾气排放	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车辆的尾气排放	减少
		可持续影响	长效运行机制完善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运行机制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95156

河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河津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河津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与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全年县级预算金额60万元，预计补助人数8900人。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与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申请-初审-审核确认-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与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与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年育儿补贴预计补助人数	≥8900人	数量指标	2026年育儿补贴预计补助人数	≥89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育儿补贴发放率	≥9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育儿补贴发放率	≥95%
			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度	2026年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3月/次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3月/次		项目实施年度	2026年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预算金额	60万元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300元/月/人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300元/月/人		县级配套预算金额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育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生育积极性	提高
			政策知晓率	≥98%		生育成本	降低
			生育压力	减小		生育压力	减小
			生育成本	降低		政策知晓率	≥98%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人口均衡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人口均衡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211223

河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6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县级配套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903-社保股</td><td>实施单位</td><td>社保股</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7">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32,083,441.6</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2,083,441.6</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32,083,441.6</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32,083,441.6</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运医保发【2024】22号，第一条持续做好筹资工作，2025年财政资助标准为700元，26年财政补助标准预定730元，按中央：省：市：县比例：60%：20%:4%：16%，2026年县级财政配套标准为人均116.8元，核定参保人次为274687人，所以河津市财政应配套32083441.6元。</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保领域民生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 》（晋财社函[2024]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医保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巩固脱贫共建成功夯实医疗救助脱贫保障功能 。</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财政资金分配行为，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根据医保局内控制度管理</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配套资金并入统筹基金医保然后保障全年内城乡居民看病就医 ，并加强基金监管加强，推进标准化建设县级配套资金到位 。</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able>

总体目标	配套资金并入统筹基金医保然后保障全年内城乡居民看病就医，并加强基金监管加强，推进标准化建设县级配套资金到位。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保领域民生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晋财社函【2024】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医保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111号）文件要求，县级财政安排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每月20号前按程序按进度按原渠道上解到市级财政专户，每个月资金上解金额=资金总量／10个月，10月20号前全部完成上解，先暂按预算安排资金测算每月上解金额。				配套资金并入统筹基金医保然后保障全年内城乡居民看病就医，并加强基金监管加强，推进标准化建设县级配套资金到位。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保领域民生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晋财社函【2024】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医保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111号）文件要求，县级财政安排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每月20号前按程序按进度按原渠道上解到市级财政专户，每个月资金上解金额=资金总量／10个月，10月20号前全部完成上解，先暂按预算安排资金测算每月上解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目标征缴保险人数	≥274687人	数量指标	2026目标征缴保险人数	≥274687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县级配套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县级配套率	10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县级配套全年上解到位	10月20日之前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县级配套全年上解到位	10月20日之前
			城乡居民县级配套每月上解财政专户	每月20日之前		城乡居民县级配套每月上解财政专户	每月20日之前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县级配套可使用成本	≤32083441.6元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县级配套可使用成本	≤32083441.6元
			2026财政资助标准	≤730元/人		2026财政资助标准	≤73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参保就医负担	缓解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参保就医负担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参保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参保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13808

河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6年残疾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05-河津市残疾人联合会</td><td>实施单位</td><td>河津市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2,00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2,00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2,0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200万元用于为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进行医保补贴</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 扎实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运医保发〔2019〕46号）和《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晋医保发〔2021〕17号</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继续做好我市城乡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效缓解贫困残疾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回访制度，做好残疾人医保补贴</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2025年12月完成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发放工作</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td><td>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2026年12月完成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发放工作。</td><td colspan="2">2026年12月完成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发放工作。</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医疗保险补贴发放人数	≥13000人	数量指标	残疾人医疗保险补贴发放人数	≥1300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医疗保险补贴发放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医疗保险补贴发放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一、二级医保补贴标准	200元/人	成本指标	一、二级医保补贴标准	200元/人
			三、四级医保补贴标准	400元/人		三、四级医保补贴标准	400元/人
			残疾人医疗保险补贴总成本	2000000元		残疾人医疗保险补贴总成本	2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关怀、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得到改善	社会效益	关怀、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	得到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083343

河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义务兵家庭优待金</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06-河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实施单位</td><td>河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6,00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0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6,00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6,0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该项目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按批准入伍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倍的标准计发，西藏、新疆增发50%。一次性奖励金：本科8000元，专科4000元。2026年义务兵家庭预计190户，共需县级资金600万元</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我局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本项目义务兵优待金属于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部分</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待遇，更好地促进年度征兵任务圆满完成</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依据文件要求，遵循单位内控制度及财务支付流程，由双拥股按批次审核落实制表后进行发放。</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资金到账后，通过代发户途径，按照义务兵入伍时间分批次进行发放。</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td><td>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待遇，更好地促进年度征兵任务圆满完成</td><td colspan="2">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待遇，更好地促进年度征兵任务圆满完成</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数	≥190户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数	≥190户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补尽补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可控制成本	≤600万元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可控制成本	≤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	促进	社会效益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	促进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待遇	保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91138

河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8-河津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河津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为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增进老年人福祉，增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特申请补助资金750万元			
立项依据	《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运民发【202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状况，保障基本生活权益，增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一、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核对，及时甄别出死亡人员。二、召开会议，强调动态管理重要性。三、对隐瞒不报的，移送纪检部门进行追责。			
项目实施计划	一、根据各乡镇报送数据，及时将新申报的高龄老人纳入到保障范围。二、做好动态管理，及时将已死亡人员或残疾等级降级的，取消其享受资格。三、持续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进一步完善高龄老人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状况，保障基本生活权益，增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改善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状况，保障基本生活权益，增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108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108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核定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核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非低保80-89周岁老人补助标准	70元/人/月	成本指标	非低保80-89周岁老人补助标准	70元/人/月
			低保80-99周岁老人补助标准	70元/人/月		低保80-99周岁老人补助标准	70元/人/月
			非低保90-99周岁老人补助标准	85元/人/月		非低保90-99周岁老人补助标准	85元/人/月
			项目资金总额	750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750万元
			非低保100周岁及以上老人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非低保100周岁及以上老人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0103506

河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樊村环境整治费用（乡村振兴）</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501-河津市樊村镇人民政府</td><td>实施单位</td><td>河津市樊村镇人民政府</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7">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5,00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00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0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樊村镇文化底蕴深厚，文旅资源禀赋突出。全镇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53处，其中国保2处、省保2处、市保2处、县保21处。近年来，我镇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依托玄帝庙、樊村堡古民居群、宋金瓷窑遗址等核心资源，精心规划并初步形成了“研学文化游”、“美丽乡村游”、“非遗古迹游”三条特色“一日游”文旅循环线路。然而，由于历史规划滞后及群众生产生活空间交织等原因，部分景点周边区域存在巷道拥挤狭窄、环境卫生状况不佳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游客的游览体验与舒适度，已成为制约我镇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短板。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擦亮樊村文旅品牌，打造文商旅融合发展的区域旅游热点门户，我镇拟实施文旅循环线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优化旅游动线，提升整体风貌。结合樊村实际，本次整治需对位于核心循环线上樊村、樊村堡两个村27户民宅实施搬迁。经专业机构初步测算，共需地面建筑物和宅基地价值补偿、搬迁安置及相关补偿费用合计8195561.10元。本次申请资金500万元整。</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河津市委11月25日《河津市玄帝庙环境整治项目概念方案汇报会》会议及市委12月12日《古垛南遗址保护项目、玄帝庙环境整治项目设计方案汇报会》会议精神。</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擦亮樊村文旅品牌，打造文商旅融合发展的区域旅游热点门户，我镇拟实施文旅循环线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优化旅游动线，提升整体风貌。</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依照镇党委政府确定的财务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实施。</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资金到位后，按进度进行拨付。</td></tr>
</table>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樊村镇文化底蕴深厚，文旅资源禀赋突出。全镇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53处，其中国保2处、省保2处、市保2处、县保21处。近年来，我镇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依托玄帝庙、樊村堡古民居群、宋金瓷窑遗址等核心资源，精心规划并初步形成了“研学文化游”、“美丽乡村游”、“非遗古迹游”三条特色“一日游”文旅循环线路。然而，由于历史规划滞后及群众生产生活空间交织等原因，部分景点周边区域存在巷道拥挤狭窄、环境卫生状况不佳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游客的游览体验与舒适度，已成为制约我镇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短板。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擦亮樊村文旅品牌，打造文商旅融合发展的区域旅游热点门户，我镇拟实施文旅循环线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优化旅游动线，提升整体风貌。结合樊村实际，本次整治需对位于核心循环线上樊村、樊村堡两个村27户民宅实施搬迁。经专业机构初步测算，共需地面建筑物和宅基地价值补偿、搬迁安置及相关补偿费用合计8195561.10元。本次申请资金500万元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擦亮樊村文旅品牌，打造文商旅融合发展的区域旅游热点门户，我镇拟实施文旅循环线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优化旅游动线，提升整体风貌。				樊村镇文化底蕴深厚，文旅资源禀赋突出。全镇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53处，其中国保2处、省保2处、市保2处、县保21处。近年来，我镇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依托玄帝庙、樊村堡古民居群、宋金瓷窑遗址等核心资源，精心规划并初步形成了“研学文化游”、“美丽乡村游”、“非遗古迹游”三条特色“一日游”文旅循环线路。然而，由于历史规划滞后及群众生产生活空间交织等原因，部分景点周边区域存在巷道拥挤狭窄、环境卫生状况不佳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游客的游览体验与舒适度，已成为制约我镇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短板。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擦亮樊村文旅品牌，打造文商旅融合发展的区域旅游热点门户，我镇拟实施文旅循环线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优化旅游动线，提升整体风貌。结合樊村实际，本次整治需对位于核心循环线上樊村、樊村堡两个村27户民宅实施搬迁。经专业机构初步测算，共需地面建筑物和宅基地价值补偿、搬迁安置及相关补偿费用合计8195561.10元。本次申请资金500万元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擦亮樊村文旅品牌，打造文商旅融合发展的区域旅游热点门户，我镇拟实施文旅循环线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优化旅游动线，提升整体风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涉及村数	2个	数量指标	拆迁涉及村数	2个
			涉及拆迁居民数	27户		涉及拆迁居民数	27户
			环境清理面积	≥8000平方米		环境清理面积	≥8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拆迁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拆迁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拆迁完成时效	2026年底	时效指标	拆迁完成时效	2026年底
		成本指标	本次拨付金额	500万元	成本指标	本次拨付金额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文物周边环境	改善		文物周边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	可持续影响	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24506

河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莫底沟酸性水流处理站项目运维费用</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504-河津市下化乡人民政府</td><td>实施单位</td><td>河津市下化乡人民政府</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905,197.94</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905,197.94</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905,197.94</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905,197.94</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莫底沟酸性水流处理站为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项目，2023年8月建设完成后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组织招标与山西省河津市博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运维合同，合同期限为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运维费每年235万元。2024年6月莫底沟酸性水流处理站移交至下化乡政府管理。莫底沟酸性水流处理站项目运维费用主要用于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以及巡查、安全保障、维修、水质监测等。2026年莫底沟酸性水流处理站项目运维费用为190.519794万元。</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2025年10月24日下化乡党委会会议记录，实施莫底沟酸性涌水处理站运维费用项目。</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确保处理站稳定安全运行，有效集中处理莫底沟矿区酸性废水。</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根据下化乡政府财务管理办法，按进度流程及时拨付资金</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资金</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确保处理站稳定安全运行，有效集中处理莫底沟矿区酸性废水。</td><td colspan="2">确保处理站稳定安全运行，有效集中处理莫底沟矿区酸性废水。</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处理废水量	960m/d	数量指标	日处理废水量	960m/d
		质量指标	酸性废水处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酸性废水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处理站运营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处理站运营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运维费用	≤190.519794万元	成本指标	运维费用	≤190.51979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处理站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处理站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51924